



# 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 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办公室文件

办字（外）【2022】第 B-003 号

签发人：高志强

关于《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基本要求》的告知函  
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实验室顺利申请/受理并最终取得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资质，本中心依据《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检验机构认可指南》、《检验机构认可规则》及所申报项目参数领域的应用说明等要求组织编制了《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基本要求》，供实验室参考。本文件相关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公开发布文件公告，目的为了避免实验室在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过程中，对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了解和认知上产生误区，影响各企事业单位的整体规划与经济损失。

附件：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基本要求

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

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基本要求》告知函

**抄送部门：**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8日印发



## 附件:

## 第一 实施主体

全国唯一受理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第二 引用文件

01. CNAS-CI01:2012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02. CNAS-CI01-G001:202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03. CNAS-RI01:2019 《检验机构认可规则》
04. CNAS-RL02:2018 《能力验证规则》
05. CNAS-RL03:2019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06. CNAS-GI001:2018 《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07. CNAS-GI002:2018 《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验机构认可要求指南》
08. CNAS-GI003:2018 《压力容器失效分析机构认可要求指南》
09. CNAS-GI004:2019 《高速铁路联调联试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10. CNAS-GI005:2020 《设备监理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11. CNAS-GI006:2021 《检验机构认可范围表述指南》
12. CNAS-GL011:2018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13. CNAS-GL012:2018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14. CNAS-CL01-G002:2021 《测量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要求》
15. CNAS-CL01-G003:2021 《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16. CNAS-R01:2020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17. CNAS-R02: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18. CNAS-R03: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19. 所申报项目参数各领域的应用说明, 如下:
  - CNAS-CI01-A001:2021 (新版发布)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2:2021 (新版发布)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3: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CCC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4: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其他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5:202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6: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7: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机动车辆安全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8: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09: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0: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用能单位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1: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2:2018  
《检验机构认可准则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3:2018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压力容器失效分析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4:2020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体育场所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5:2020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设备监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6:2021 (新版发布)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17:2021 (新版发布)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I01-A0XX:20XX (待发布)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领域的应用说明》

注: 以《引用文件》为参考依据, 根据 CNAS 要求的变化, 内容随时进行调整与更新。



### 第三 申请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的检验机构独立性说明与要求

<p>独立性说明</p>	<p>检验机构的独立性程度应满足其所从事的服务所应具备的相应条件. 基于这些条件, 检验机构应满足附录 A 中规定的最低要求, 概述如下:</p> <p>a) 提供第三方检验的检验机构应满足第 A.1 章 A 类检验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要求.</p> <p>b) 提供第一方检验和（或）第二方检验, 且作为某个从事与被检验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有关的组织中的一个独立且可识别的一部分, 仅为其母体机构提供检验服务（内部检验机构）的检验机构, 应满足第 A.2 章 B 类检验机构的要求.</p> <p>c) 提供第一方检验和（或）第二方检验, 且作为某个从事与被检验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有关的组织中的一个可识别但不一定独立的一部分, 为其母体机构或其他机构提供检验服务的检验机构, 应满足第 A.3 章 C 类检验机构的要求.</p>
<p>独立性要求 附录 A</p>	<p><b>A.1 检验机构（A 类）的要求</b> 上述 a) 中所指的检验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检验机构应独立于所涉及的各方.</p> <p>b) 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应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验判断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活动. 尤其不得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p> <p>注 1: 不排除在客户和检验机构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如检验发现的解释或澄清要求或培训）.</p> <p>注 2: 不排除检验机构运作所必须的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或使用, 也不排除由个人出于私人目的对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或使用.</p> <p>c) 检验机构不应是某个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的法律实体的一部分.</p> <p>注 1: 不排除在客户和检验机构所属法律实体下属任何其他部分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如检验发现的解释或澄清要求或培训）.</p> <p>注 2: 不排除同一法律实体下属另一部分运作所必须的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维护或使用, 也不排除由个人出于私人目的对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维护或使用.</p> <p>d) 检验机构不应与某个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的独立的法律实体有如下关联:</p> <p>1) 共同的所有权, 除非所有者没有能力影响检验的输出.</p> <p>例 1: 具有许多利益相关者的合作类型的公司结构, 但他们（个人或作为团体）没有能力影响检验的输出.</p> <p>例 2: 由几家独立的法律实体（平级子公司）在共同的母公司下组成的控股公司, 其中, 无论是各平级子公司还是母公司, 都不能影响检验的输出.</p> <p>2) 共同的所有者在董事会或机构类似机构中任命的人, 除非这些人的岗位对检验的输出没有影响.</p> <p>例: 为公司融资的银行在董事会任命的总览公司如何运作但没有涉及任何决策的人.</p> <p>3) 直接向同一等级的管理层汇报, 除非这样不会影响检验的输出.</p> <p>注: 与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无关的事情是允许向同一等级的管理层汇报的.</p> <p>4) 可能有能力影响检验输出的合约承诺或其他方式.</p> <p><b>A.2. 检验机构（B 类）的要求</b> 上述 b) 中所指的检验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检验服务仅提供给检验机构的母体组织.</p> <p>b) 检验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的职责应通过组织识别和检验机构在母体组织内部的隶属关系明确分开.</p> <p>c) 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应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验判断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活动. 尤其不得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维护</p> <p>注 1: 不排除在检验机构和其母体组织的其他部分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 如检验发现的解释或澄清要求或培训.</p> <p>注 2: 不排除检验机构运作所必须的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或使用, 也不排除由个人出于私人目的对检验对象的采购、拥有、维护或使用.</p> <p><b>A.3 检验机构（C 类）的要求</b> 上述 c) 中所指的检验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检验机构应在组织机构内采取防范措施, 确保检验和其他活动的职责充分分离.</p> <p>b) C 类检验机构针对同一对象所开展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服务、维护和检验均不应由同一个人完成. 一个例外是有法规要求明确允许 C 类机构的某个人可以针对同一个对象既做设计、生产、供应、安装、服务、维护又做检验, 只要这种例外不会危害检验结果.</p> <p>注: C 类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不能作为同一检验活动的第三方检验, 因为 C 类机构不满足 A 类检验机构的独立性要求.</p>



## 第四 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0）基本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法律地位	仪器设备	场地	环境	申请过程重点要求	人员
<b>基本要求</b>	<b>要求详解</b>			<b>备注</b>	
<b>法律地位</b>	1. 检验机构应为法律实体;或者为某个法律实体的明确部分,该部分应对其全部检验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注:政府检验机构因其政府身份而被视为法律实体。 2. 如果检验机构是一个法律实体的一部分,该实体还从事检验以外的其他活动,检验机构在该实体中应可识别。 注:如检验机构属于某个实体的一部分,而该实体还从事检验以外的其他活动,该实体的检验活动和其他活动间的关系应予以界定。 3. 检验机构应有充分的措施(例如保险或风险储备金),以承担经营检验业务产生的责任风险。 注:检验机构的责任风险可以根据国家法律由国家承担,或者由检验机构所隶属的组织承担。			注: 1. 检验机构为法律实体的一部分时,需要一个检验部门成立的批文。 2. 最高管理者需要一个授权任命文件。	
<b>仪器设备</b>	1. 检验机构应具有可获得的、适宜的、充足的设施和设备,以胜任与安全的方式,而许可开展检验活动相关的一切活动; 注①:设施与设备可以是借用的、租用的、租赁的或由其他机构<如设备的制造者或安装者>提供的。 注②:购买仪器设备开具的发票或相关使用证明材料。 2.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开展检定/校准活动;			注: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在其申报检验机构认可的地点内; 2.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b>场地</b>	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自有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租赁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实验室与办公区必须区分开。	
<b>环境</b>	1. 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自身要求; 2. 实验室检验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注:标准检验方法是一种公布的方法,如公布在国际、区域或国家标准中,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或几个检验机构联合发布,或发表在相关的科学文献或期刊中。这意味着由其他方式开发的方法,包括检验机构本身或客户开发的方法,均被视为非标方法)			注:检验标准/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要求,以及环境条件影响检验结果质量时,实验室应进行环境识别,并予以重视。	
<b>申请过程重点要求</b>	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运行周期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发布运行之日起。 A. 有效运行 <b>6个月以上</b> ; B. 进行过完整的内部和管理评审(此工作 <b>建议</b> 在质量管理体系发布有效运行 <b>6个月以后进行</b> )才能提交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2. CNAS 评审周期要求: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需经受理/文件审核过程, A. 在资料审核过程中,CNAS 将所发现的与受理条件不符合之处书面通知实验室,但不做咨询.实验室应在规定期限内对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或修改申请资料.自第1次向申请人反馈问题起,超过3个月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认可申请; B. 一般情况下,CNAS 在做出受理申请后,应在 <b>3个月内</b> 安排现场评审; 3. 实验室需参加能力验证活动: ①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形式如下: A. <b>能力验证计划</b> :认可委制定能力验证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B. <b>测量审核</b> :测量审核是能力验证计划的一种,有时也称为“一对一”的能力验证计划; C. 如不存在能力验证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参数,应组织 <b>实验室间比对</b> ; ②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最低要求如下: 只要存在可获得的能力验证,申请认可的每个子领域应至少参加过1次能力验证且获得满意结果.注2:从能力验证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认可之日,3年内的能力验证经历均为有效;对于多场所合格评定机构,其每个场所均应分别满足4.3.1.1的要求; 4. 提交检验机构认可(CNAS-ISO/IEC17020)申请材料; 5. 现场审核的关键岗位人员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人员)			1. 运行周期要求中:A和B的要求是在“检验机构认可规则”第9页的6.4和6.5注中要求的; 2. 评审周期要求中:A和B的要求是在“检验机构认可规则”第4/5页的5.1.2.5和5.1.2.6中要求的; 3. <b>能力验证活动</b> 要求中: ①的要求是在“能力验证规则”第3页3.3中要求的; ②的要求是在“能力验证规则”第5页4.3.1.1和4.3.1.3中要求的。 4. 对于不申请实验室的主要业务范围,只申请次要工作领域的,不予受理。	
<b>人员</b>	CNAS-ISO/IEC 17020 在特定领域的应用要求中对人员的特殊要求详见 <a href="#">附件一</a> 。				



附件一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新要求-2022.6.30 实施)	人员	资格	职称	学历	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	检验师	高级 技术职称	相关专业 本科学历	8年相关项目检验师工作经历
	专业领域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检验师			8年本项目检验师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检验师	中级 技术职称		4年相关项目检验师工作经历
	授权签字人	检验师			4年相关项目检验师工作经历
	报告审核人	本项目检验师	/		相关专业 大专学历
	检验员	本项目检验员		非理工科3年的本项目工作经历,理工科无要求	
注:与检验机构签约的 <b>已退休人员</b> ,不可担任序号 1-4 的岗位。 1.检验机构应在其《 <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b> 》所列的核准项目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检验机构应当是 <b>A类或B类检验机构</b> .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检验机构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 2.检验机构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 3.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的人员应是 <b>全职签约人员</b> .检验人员 <b>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b> ,且 <b>检验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执业注册在检验机构的时间应至少连续12个月</b> 。 4.检验人员应持续接受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审员及其他质量管理人员应持续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5.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包括了有关的 <b>无损检测活动</b> ,应满足《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6的有关要求。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新要求-2022.6.30 实施)	人员	资格	职称	学历	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	检验师	高级 技术职称	相关专业 本科	8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检验师			4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授权签字人	本项目检验师	中级 技术职称		4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报告审核人	本项目检验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4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检验人员	本项目检验员	/		相关专业 大专
	注:与检验机构签约的 <b>已退休人员</b> ,不可担任序号 1-3 的岗位。 1.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产品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2.检验机构应当在其《 <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b> 》所列的核准项目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从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b>A类检验机构</b> .从事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b>A类或B类检验机构</b> ;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检验机构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 <b>赔偿能力</b> 。 3.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人员应是 <b>全职签约人员</b> .检验人员 <b>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b> ,检验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执业注册在检验机构的时间应至少连续12个月。 4.检验人员应持续接受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审员及其他质量管理人员应持续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5.如果检验机构进行 <b>无损检测活动</b> ,应满足《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6的有关要求。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CCC 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1. 检验结果用于支持认证的检验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 2. 检验机构聘任的 <b>兼职检验员的比例</b> 不得超过专职检验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检验人员应取得 CCC 检验员注册资格。
其他工厂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1. 检验结果用于支持认证的检验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 2. 检验机构对检验人员的专业能力评定应细化到产品小类（或认证实施规则）。
建设工程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1. 从事建设工程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等的机构和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建设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用户或物业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2. 检验机构技术主管、质量主管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3. 从事建设工程检验的机构,每一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本专业相关检验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6 名,其中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 2 名。 <b>注:</b> 负责建设工程检验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机构的专职人员,实行执(职)业资格管理的检验活动的 <b>从业人员其执(职)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到人员所在的检验机构</b> ,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关键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监督员等。) 4.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其人员应符合下列技术资格: a. <b>技术负责人:</b>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备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8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b. <b>报告授权签字人:</b> b1 对 <b>从事建筑地基基础、结构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和设计图复核</b> 的授权签字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备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专业领域的注册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本专业工作经历; b2 对 <b>从事建筑幕墙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b> 的授权签字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专业领域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应具备建筑幕墙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16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b3 对于 <b>其他行业从事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和设计图复核</b> 的授权签字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备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专业领域的注册执(职)业资格且有不少于 8 年本专业工作经历,或应具备本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 16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c. <b>报告审核人:</b>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备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 d. <b>检验员:</b> 应具备理工科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3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有职业资格要求的需持资格证书。 <b>注 1:</b> 从事 <b>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 <b>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从事 <b>建筑幕墙施工质量检验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 <b>注 2:</b> 从事 <b>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从事 <b>建筑结构工程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 <b>建筑幕墙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b> ,注册执业资格应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b>注 3:</b> 其它行业从事 <b>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性能评价/鉴定、设计图复核的机构</b> ,注册执(职)业资格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1. 检验机构应保证有足够的与从事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这些人员应是检验机构的 <b>长期雇员</b> ; 2. 检验机构从事商品重量鉴定的检验人员应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专业经历。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资格要求时,需 <b>通过考试考核,取得相应资格</b> 。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机动车安全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 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个车辆机械技术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b>专业资格</b>（例如：<b>至少为技术工程师或高级技师</b>）。如果检验机构有几个检验中心，<b>每一个检验中心</b>都须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其必须为<b>机构正式雇员</b>。</p> <p>2. 检验机构被授权从事关键项目技术检验的检验员和签发检验报告/证书的人员（授权签字人）应为检验机构的<b>正式雇员</b>；</p> <p>3. 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具有<b>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机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汽车维修高级技师技术等级</b>。学历不满足要求的，至少应有<b>10年以上</b>相关检验工作经历；</p> <p>4. 检验机构检查员应具有<b>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含）学历，汽车维修中级工以上（含中级）技术等级</b>。学历不满足要求的，至少应有<b>7年以上</b>相关检验工作经历。</p>
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 检验机构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工作的人员，<b>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b>；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机构和负责实施检验的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等利益相关方和勘察设计人员、施工单位人员、建设单位人员、监理人员、用户或物业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p> <p>2. 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是<b>本机构长期雇员，且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2年</b>；</p> <p>3.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工程检验的机构<b>技术人员至少有6人</b>；</p> <p>4. 从事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的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b>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从事该领域检测/检验经历不少于5年</b>；</p> <p>5. 检验机构质量负责人应经过<b>质量管理培训并具有2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历</b>；</p> <p>6. 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b>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8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b>；</p> <p>7. 检验机构报告审核人应具有<b>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5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b>；</p> <p>8. 检验机构检验员应具备<b>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且应有不少于2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并取得相关行业部门培训的资格证书</b>。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持<b>执业资格证书</b>。</p>
用能单位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 检验机构<b>技术负责人</b>应具备相关专业领域<b>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b>；或具有<b>大专以上学历及十年以上（含十年）的相关工作经历</b>；</p>
建筑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 检验机构中从事建筑节能管理和检验的人员<b>应当是签约人员</b>；</p> <p>2. 从事建筑节能检验工作的人员，<b>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b>；从事建筑节能检验的机构和负责实施检验的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设计方、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用户或物业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p> <p>3. 检验机构<b>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2年</b>；</p> <p>3. 检验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历和经验，熟悉建设工程检验的要求，且经过建筑节能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p> <p>----从事建筑能耗水平检验的人员应具备建筑、暖通空调、建材等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建筑节能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掌握建筑节能领域相应应用软件。</p> <p>----从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建筑墙体、屋面、楼地面、建筑幕墙与门窗）检验的人员应具备建筑工民建、建材等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围护结构构造。</p> <p>----从事建筑环境检验的人员应具备建筑物理（光、热）等相关专业背景。</p> <p>----从事建筑用能设备和系统检验的人员应具备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等相关专业背景。</p> <p>----从事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检验的人员应具备相关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等专业背景。</p> <p>4. 检验机构<b>技术主管</b>应具备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b>8年</b>的建筑节能检验工作经历；</p> <p>5. 检验机构<b>报告授权签字人</b>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b>8年</b>的建筑节能检验工作经历；</p> <p>6. 检验机构<b>报告审核人</b>应具备本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b>5年</b>的本专业工作经历；</p> <p>7. 检验机构<b>检验员</b>应具备本专业<b>大专（含大专）以上</b>学历，且应有不少于<b>2年</b>的本专业工作经历；</p> <p>8. 检验机构<b>监督员</b>应具备建筑节能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不少于<b>5年</b>建筑节能检验工作经历。</p>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p>1.检验机构<b>技术主管</b>具备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并获得与其所供职的检验机构鉴定范围内<b>相关的专业(如:与危险品九大类相关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b>;</p> <p>2.检验机构<b>检验员(包括授权签字人)应为检验机构的长期雇员</b>;</p> <p>3.检验机构<b>检验员</b>应具备从事的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领域具体类别<b>相关的专业领域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技工作经历</b>;如果<b>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b>,应具有至少五年的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p> <p>注:法律法规有规定时,检验员应取得相应的人员资质;</p>
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检验机构应当拥有<b>至少 8 名工业锅炉节能检验人员</b>;</p> <p>a.其中工业锅炉节能检验项目<b>负责人、监督人员各不少于 2 名</b>;</p> <p>b.工业锅炉节能检验人员中具有锅炉/热能专业的<b>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b>;</p> <p>c.锅炉/热能专业的<b>硕士/工程师不少于 5 名</b>;</p> <p>2.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验人员<b>具有理工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工业锅炉节能检验 2 年以上经历</b>;</p> <p>3.在用工业锅炉节能检验项目<b>负责人和监督人员应当具有锅炉/热能专业的硕士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工业锅炉节能检验 3 年以上经历</b>;</p> <p>4.检验机构应当保存工业锅炉节能检验人员具备相关能力和经历的证明资料。</p>
压力容器失效分析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	<p>1.检验机构应当拥有<b>足够数量的专职压力容器失效分析人员</b>;</p> <p>2.从事压力容器失效分析的人员应当熟悉失效分析方法、程序和分析结果的评定,具备对失效分析检验、检测、试验、计算结果进行专业判断的能力.压力容器失效分析人员应当满足:</p> <p>a.失效分析的人员<b>至少应具有理工科本科以上学历,熟悉所需的检验技术,从事失效分析工作三年以上</b>;</p> <p>b.项目负责人、监督人员应当<b>具有理工科本科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压力容器失效分析相关知识,从事失效分析工作五年以上</b>;</p> <p>c.授权签字人应当<b>具有理工科硕士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压力容器失效分析相关知识,从事失效分析工作十年以上</b>。</p> <p>注:检验机构应当保存压力容器失效分析人员,以及失效分析的检验、检测和试验人员具备相关失效分析能力和知识的见证资料。</p>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体育场所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p>1.从事体育场所检验工作的人员,<b>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b>.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开放条件检验的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p> <p>2.检验机构技术管理者应在<b>本机构工作 1 年以上</b>,并具有审核技术文件、解决检验活动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经验。</p> <p>3.从事体育场所检验的机构<b>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且每一检验项目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b>。</p> <p>4.负责体育场所检验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培训经历、工作经验和熟悉体育场所检验的要求、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具备根据检验结果对总要求的符合性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相应报告的能力。检验体育场所的人员应当满足:</p> <p>a) <b>检验人员</b>应具有体育、理工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不低于 1 年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不低于 3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p> <p>b) <b>技术管理者、监督人员</b>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b>或</b>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b>或</b>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p> <p>c) <b>授权签字人</b>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b>或</b>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b>或</b>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检验工作经历。</p> <p>5.检验机构应对检验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p> <p>a) 通过现场观察或模拟检验,评价检验人员识别体育场所风险点的能力;</p> <p>b) 通过报告复核,评价检验人员进行不符合项整改结果有效性判别的能力。</p> <p>6.通常检验机构对授权的检验人员每年安排现场观察一次。</p>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设备监理检验领域 的应用说明	人员	专业资格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	注册设备监理师 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	高级技术职称	不少于 8 年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5 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 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3 年
	助理监理工程师	助理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不少于 1 年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 评领域 的应用说明 (新要求-待发布)	<p>1.从事设备监理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设备监理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与被检验设备相关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被检验设备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p> <p>2.检验机构技术主管、质量主管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1 年;</p> <p>3.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资格,熟悉业务,具有适应岗位需要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对大型检验机构可以设立专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也应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资格.</p> <p>4.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的人员应是办理了合法聘用手续的全职签约人员,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p> <p>注(实行执业资格管理的设备监理检验活动的从业人员其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到人员所在的检验机构,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p> <p>5.从事设备监理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见上表):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注册设备监理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专业的注册设备监理师、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和专业设备监理工程师总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个专业的注册设备监理师人数不少于 3 人;</p> <p>注:报告的授权签字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不少于 8 年的本专业工作经历.</p> <p>6.总监理工程师应有书面任命并授权.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 5 年以上设备监理工作经验的注册设备监理师担任;一名注册设备监理师只宜担任一个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p> <p>1.从事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满足 A 类检验机构要求.从事网络运营者内部或自有网络安全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过程中检验活动,且仅为其母体机构提供检验服务的检验机构,如果是与母体机构独立且可识别的一部分,应满足 B 类检验机构要求,如果是一个可识别但与母体机构不一定独立的一部分,应满足 C 类检验机构要求.</p> <p>2.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参加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组织的测评机构能力验证计划,寻求在测评人员技术水平和经验、设备、测评技术方法等方面的改进,增强对其检验结果的信心.对于初次认可或扩大认可范围的检验机构,应至少参加过 1 次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对于已获认可的检验机构,应至少在 1 个认可周期内参加过 1 次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p> <p>3.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应指定至少一名技术主管,技术主管应具备高级测评师资格,全面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面的技术工作.</p> <p>4.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具有胜任等级测评活动的测评人员和管理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不低于 70%.检验机构应设置满足等级测评活动需要的岗位,如测评项目组长、测评项目组员、渗透测试工程师、保密安全员等,岗位职责明确.</p> <p>注:测评人员包括测评项目组员、测评项目组长、渗透测试工程师和技术主管等岗位人员.</p> <p>5.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中测评项目组员、测评项目组长和技术主管岗位人员应分别取得初、中、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测评师数量不应少于 15 人,渗透测试工程师应取得行业认可的资质证书,渗透测试工程师数量不应少于 2 人.</p> <p>注:初、中、高级等级测评师能力要求见《GB/T 3695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附录 B.</p> <p>6.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检验机构从事等级测评活动的测评人员应理解和掌握相关技术标准,熟悉等级测评的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及能力,应具有等级测评师资格并有依据测评结果做出专业判断以及出具等级测评报告等任务的能力,授权签字人应具有高级测评师资格.</p>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 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 检验领域 的应用说明  (新要求-2022.2.1 实施)	人员	专业	经验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	轨道交通通信、 信号与处理系统 相关专业本科及 以上学历	完成 10 个以上独立安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8 年	
	高级安全评估员		完成 5 个以上独立安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5 年	
	中级安全评估员		完成 3 个以上独立安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3 年	
	初级安全评估员		完成 1 个以上独立安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1 年	
1.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应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2.执行安全完整性等级为 SIL3 或 SIL4 的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的独立安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应满足 A 类检验机构的要求。对于安全完整性等级为 SIL1 或 SIL2 的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的独立安全评估,可由满足 B 类或 C 类检验机构要求的机构承担。 3.检验机构应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 注:检验机构的责任保险可以是与所开展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项保险。 4.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2 年。同时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符合表 1 规定的专业、经验和工作年限要求。 5.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的人员应是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的全职签约人员。 注:60 周岁以上人员不能作为评估人员申请认可,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 6.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的 A 类检验机构,技术人员中从事独立安全评估工作 3 年以上不应少于 5 名,从事独立安全评估工作 5 年以上不应少于 3 名,从事独立安全评估工作 8 年以上不应少于 2 名。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的 B 类和 C 类检验机构,技术人员中从事独立安全评估相关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不应少于 5 名,从事独立安全评估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不应少于 3 名,从事独立安全评估相关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不应少于 2 名。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 全评估检验领域 的应用说明  (新要求-2022.2.1 实施)	人员	专业	经验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人数
	授权签字人 技术负责人	轨道交通车辆、 机械、材料、 电气、电子、 控制、通信、 计算机、安全 相关专业本科 及以上学历	完成 8 个以上车辆系统 整车或子系统独立安 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8 年	至少 1 人
	高级安全 评估员		完成 5 个以上车辆系统 整车或子系统独立安 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5 年	整车安全评估,应至少 6 名高级安 全评估员,至少覆盖车体、转向 架、牵引、辅助电源、列车网络 控制、制动、空调及采暖、广播 与乘客信息系统、车门、贯通道、 客室、车地通讯等核心子系统
	中级安全 评估员		完成 3 个以上车辆系统 整车或子系统独立安 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3 年	/
	初级安全 评估员		完成 1 个以上车辆系统 整车或子系统独立安 全评估项目	不少于 1 年	/
注:每位高级安全评估员覆盖的核心子系统不超过两个。 1.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应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2.执行轨道交通车辆系统的独立安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应满足 A 类检验机构的要求。 3.检验机构应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 注:检验机构的责任保险可以是与所开展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项保险。 4.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5.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的人员应是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的全职签约人员。 注:60 周岁以上人员不能作为评估人员申请认可,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 6.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的检验机构,评估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具 备车辆系统相关技术工作的 8 年以上且至少包含 2 年独立安全评估工作的不得少于 6 名。 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子系统独立安全评估的机构,评估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6 人,其中具备车辆 系统相关技术工作的 8 年以上且至少包含 2 年独立安全评估工作的不得少于 3 名。					

(以下无内容)